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8號

原告 曹惠珍
訴訟代理人 李毓倫律師
被告 英富開發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
號00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楊志宏
被告 曾淑婷
郭于縉
張宏偉
王子欣
洪昱
邱火塘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而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限期命其補繳者，縱經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該補費裁定不因此而失其效力，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亦不因此停止進行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55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507號裁定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2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10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雖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4年度救字第2號），業經本院於114年3月7日裁

01 定駁回其聲請，原告復提起抗告，亦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4
02 年4月28日駁回抗告，原告並於同年5月6日收受裁定後未提
03 出再抗告而已於同年5月20日確定。本件原告經本院裁定限
04 期命補正裁判費，復經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確定後，迄今
05 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可證，其訴顯難
06 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08 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10 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15 書記官 高雪琴